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詩涵  
電話：7273173#311  
電子郵件：shinhan012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5301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-需求薦送表（共1件電子檔）(376470000A\_1140530115\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教育部115年規劃辦理「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33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，特殊教育教師「視覺障礙」、「聽力與語言」、「情緒與行為」、「重度與多重支持」、「輔助科技」及「認知與學習」教學專業知能，爰規劃辦理上開6類需求次專長學分班。

三、旨揭學分班規劃說明如下：

(一) 薦送資格對象：具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，並任職於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(二) 修習課程學分數：最低應修12學分，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於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專



長。

(三)開班時間及費用：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5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開班費用由教育部支應，學員無須支付學分費。

(四)另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，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，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，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。

(五)檢送旨揭需求薦送表(如附件)，請貴校排序彙整薦送，並於115年1月8日(星期四)前免備文將ODF檔寄至shinhan0126@chc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96

線